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76號

抗 告 人 金 毓 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年 毓

相 對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兆 順

關 係 人 臺 北 市 (管 理 機 關 : 臺 北 市 政 府 財 政 局)

以上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本院簡易庭109年度司拍字第5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亦為民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而抵押權人依據上開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對於債權、抵押權存否及抵押權標的物範圍等均無實體確定效力。故祇需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自應依登記內容為準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債權並未屆期，應為民國109年12月26日方屆期，由相對人於聲請本件拍賣時所附之授信約定書、綜合授信契約書內容可稽，另相對人提出之催告函及存證信函所指抗告人及法定代理人之信用不佳，並非事實，原裁定未經調查採信相對人片面之主張，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8年1月19日、108年5月1日、108年5月6日以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地上權及不動產為對

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5
億4,000萬元之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茲抗告人對相對
人負債4億4,140萬4,504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
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情，已據相對人提出設定地上權契
約、授信約定書、綜合授信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催告
函及存證信函暨其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

(二)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連帶保證人於109年6月4日起之票
信發生退票但未辦理清償註記之情事，相對人於同年月10日
、23日、同年7月2日、同年月22日、同年8月7日、同年
月26日分別函知抗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惟皆未獲回應，至
109年9月1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尚有未辦理清償註記票
據6張，金額共2億1,135萬元，並於同年8月7日因存款
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見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549號卷第
119頁）。相對人依授信約定書第18條第1款，以抗告人之
負責人之票據未辦理註記為由，向抗告人行使加速到期，視
為全部到期（見本院109年度司拍字第549號卷第78頁），
相對人並已通知抗告人應於109年9月4日前償還欠款。即
原審由形式上審查，堪認本件有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之情
事存在。是依首揭說明，原審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
聲請，於法即無不當。

(三)從而，抗告人執前開所陳，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不能謂有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書記官 傅淑芳

